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重庆·青岛·杭州·南京·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欧顺律师、廖少康律师出席了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式、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公告刊登的日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尔加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 2 名监事；（3）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4）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四)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五)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六)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欧顺

欧顺

廖少康

廖少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